

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24 号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：

2019 年 5 月 9 日，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（以下简称“承诺方”）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》，承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,000 万元，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。若你公司当年扣非净利润低于 6,000 万元，则承诺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。2020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-2.13 亿元，承诺方应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.73 亿元。

承诺方在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，未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未能在定期报告（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半年报）中披露有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，直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对我所相关函件的回复中披露上述承诺事项进展情况，对承诺变更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的规定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5 条、第 6.6.6 条的规定。承诺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的规定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5 条

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；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月18日